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6 月 13 日及 7 月 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各次會議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第 2 次會議另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勞動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一覽表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次為因應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及各縣（市）衛生局組織法規之現況，並配合法院組織法、衛福部組織法、驗光人員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及修正，以及相關機關推行業務之用人需要，擬具一覽表修正草案。

第 1 次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全案重點，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其後進行大體討論及一覽表審查。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本次一覽表擬增列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企劃組組長等職務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有委員表示如僅以該組部分業務涉及醫事專業，即認定其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恐有標準過於寬鬆，以及造成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之疑慮；亦有委員認為應評估該組是否有以醫事人員進用之急迫需求，抑或以該等職務未以醫事人員進用時，會否造成該組業務運作困難，作為核判之考量。

二、本次一覽表由原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掌理醫政等 5 項業務之單位主管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擬增列長期照護等 3 項業務之相關職務，並增訂僅其中 5 人得以醫事人員進用之規定，人數限制之訂定標準為何？會否影響機關內業務功能之發揮？並請部提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醫事人員進用之現況。另有委員認為一覽表為提供未通過公務人員考試之醫事人員，於政府機關任職之管道，因此，各機關相關職務以醫事人員進用之人數多寡，與該機關業務功能能否發揮，並無直接關聯。

三、一覽表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心理學技師及心理治療員等應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應再檢視是否符合現行實務運作，建議於下次一覽表修正時，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諮詢。

四、本次一覽表除擬增列健保署組長等職務外，另擬新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研所)相關職務得適用醫事條例，會否過於寬濫？該等機關是否有醫事人力需求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因涉及機關之用人需求及實務運作現況，宜邀請相關機關列席說明。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案因健保署表示其企劃組組長等職務，有以醫事人員進用之需要，是就該組業務是否涉及醫事專業，本部曾函詢醫事業務主管機關衛福部意見，該部亦同意該署之建議；經本部審酌健保署企劃組之職掌雖未直接涉及醫事業務，然為尊重用人單位及醫事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考量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及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之企劃單位主管等職務均得以醫事人員進用，基於同屬衛福部所屬同層級機關間之衡平，爰同意增列健保署企劃組組長等職務。

- (二)考量本次同意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掌理醫政等 8 項業務單位之單位主管均得以醫事人員進用，將擴大醫事人員適用範圍，且得適用之職務多為主管職，審酌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進用者之陞遷權益，以及兼顧機關能自行彈性運用人力，基於二者間之衡平，爰以現行醫政等 5 項業務單位之主管人數作為基準，增訂相關人數限制之規定。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因實務上各機關係依其業務需求及實際人力運用情形，選擇以任用法進用者擔任相關職務，或以醫事人員進用，爰一覽表內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並非均應以醫事人員進用。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應適用之職務之範圍：照部擬通過。
- 二、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並邀請衛福部、勞動部及法務部代表列席說明。
- 三、請部提供目前各機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其人員進用之情形供參，並就委員所提疑義，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第 2 次審查會，先由衛福部、勞動部及法務部等列席機關代表說明並作大體討論，其後進行一覽表審查；另銓敘部就第 1 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各機關現任得適用

醫事條例職務之進用情形彙整表、衛福部等機關(構)現任得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人員背景資料(如附件3)，以及相關資料之摘要更新版本(如附件4)供審查會參考。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本院掌理國家考試及公部門人事法制等業務，應維護考試用人制度及文官體制，對所謂之彈性、雙軌任用制度向持保留立場。又以醫事條例原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各機關(構)用人需求之困難，而非為使各機關(構)得以彈性用人，倘過度放寬該條例授權訂定之一覽表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範圍，致生各機關(構)相互援引比照而致寬濫，恐有破壞現行文官體制之疑慮，允宜審慎。
- 二、本院歷來就得否納入一覽表得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之審核原則，係以該職務之業務須涉及審核、指揮、監督醫事業務事項，且其機關有用人困難者。審酌健保署之說明及該署企劃組掌理事項，多為辦理政策管制及研訂等行政性事務，本次擬增列該組組長等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是否符合上開審核原則？另該組組長或副組長歷來以任用法進用者擔任時，於業務推動上是否有因遭遇困難，致生須放寬以醫事人員進用之需求，亦應一併說明。
- 三、一覽表內所列衛福部所屬三級機關組長等職務之用語，有稱「各組」、「各醫事業務組」，或逐一明列，並未一致，易造成適用範圍之混淆，其中檢視國健署各組業務職掌事項，將該署企劃組認屬為醫事業務組，尚有疑慮，建議本案無需考量衛福部所屬三級機關間之衡平性。
- 四、法研所之所長原已列入一覽表，惟歷任所長並未以醫事人員進用，本次再擴大增列該所法醫病理組組長、研究員、副研

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職務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應再說明上開職務於一覽表內保留或納入之必要、其現行編制情形及後續之進用規劃。另因助理研究員尚須培訓、輔導及取得相關證書，其專業度與組長等職務有別，本次擬併同增列至一覽表內，考量為何？

五、本次增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掌理醫政等 8 項業務之單位主管，僅其中 5 人得以醫事人員擔任之限制規定，會否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用人及業務推動上產生影響？另部分西部縣(市)政府衛生局呈現相關職務多以醫事人員進用之情形，是否係因以任用法進用人員困難所致？

嗣衛福部、法務部、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衛福部說明部分

健保署掌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其中刻正積極推動之健保改革，屬該署企劃組之業務，而健保制度與醫療體系密切相關，常須與醫界人員進行交流及討論，爰該組有醫事專業人員之用人需求。另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含企劃單位)，其主管等職務現均得以醫事人員進用，僅健保署企劃組組長等職務未予納入，因此，本次建議健保署企劃組組長等職務得適用醫事條例，亦有相關機關業務單位之衡平性考量。

二、法務部說明部分

法研所法醫病理組現行編制員額為 4 人，實際在職人數為組長、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各 1 人；又因該所鑑定工作須具有醫師、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等證書，且業務量龐大，而招募

以任用法進用，並同時具上開醫事證書者不易，爰本次建議將上開職務增列於一覽表內，俾利該所進用具相關專業之醫事人員擔任該等職務，解決其用人之需求。另該所所長職務，歷來係指派具有辦案經驗之司法人員兼任，均未以醫事人員進用。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本部所彙整之人員背景資料，為各機關(構)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其人員進用現況，各機關(構)之職務得否以醫事人員進用，仍應依一覽表認定；至該等職務如何進用，均為各機關(構)自行決定。另現行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以醫事人員進用之職務，實際以醫事人員擔任之比重差異，本部未細究其原因。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一覽表內衛福部暨所屬機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範圍用語，係配合其組織法訂定，因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不同，故造成用語不一致之情形。疾管署及食藥署組織法明定其「各組」組長等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是一覽表適用範圍包含企劃組並無疑義；至衛福部及國健署組織法，分別明定「醫事業務司」之司長等職務及「醫事業務組」之組長等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而健保署組織法則未有規範，致上開機關編制表訂列時，有醫事業務司(組)範圍認定之需要。
- (二) 審酌健保署企劃組業務性質及其職掌事項，難以認屬與醫事業務相關，爰本組就該署企劃組組長等職務得否以醫事人員進用，存有疑慮，並提出應有認定標準之意見；至其

餘增列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經核對其處務規程，均明列相關之醫事業務。

- (三)一覽表附註六規定各機關(構)修正其組織法規，且新增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後如何適用之程序。依其規定，各機關(構)新增得以醫事人員進用之職務，若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自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惟若以組織規程或以組織規程授權之編制表訂定者，自一覽表修正生效日生效，與實務上各機關(構)係以其組織法規修正生效日生效之情形無法扣合，致生實務與法規規定有所扞格之情形，故一覽表附註六文字有修正之必要。相關文字業經本組與銓敘部討論後，擬再予以修正。

第2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貳、得適用之職務」(五)-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不予增列企劃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
- 二、附註六文字修正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
- 三、其餘部分，同意銓敘部擬意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5)，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